

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

監察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專家委員會

所作建議的落實情況的小組委員會

回應委員就政府連繫社會各界對抗疫症所提出的質詢

委員在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五日的會議上，就政府連繫社會各界對抗疫症一事(CB(2)669/03-04(02)號文件)提出質詢。本文件載述政府對有關問題的回應。

(a) 政府修訂有關控制傳染病法例的計劃

2. 考慮到委員在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會議上提出的意見，政府已進一步研究《檢疫及防疫條例》(第 141 章)(以下簡稱「條例」)在處理傳染病方面所賦予的法律權力是否足夠。在過程中，我們已汲取去年對抗 SARS 疫症的經驗，並顧及最近在鄰近地區出現 SARS 和禽流感個案的威脅。經徵詢律政司意見後，政府認為條例賦予的法律權力以及所實施的疾病預防和控制措施，已能充份地保障公眾健康。

3. 儘管如此，我們理解有需要使條例切合時宜，更重要的是使條例能配合本港整體傳染病控制機制、以及國際可資借鏡措施的發展。為此，政府認為應對條例進行全面修訂。這項工作須顧及賦予衛生防護中心使其有效運作的法定權力，以及快將在有關《國際衛生規則》的檢討中加入的國際社會對抗傳染病的可供借鏡措施。政府亦會把握機會修訂條例使之與時並進，並對其他與公共衛生有關的條例作出所需修訂。

(b) 社區老人評估小組／到診醫生協作計劃

4. 二零零三年十月醫院管理局(醫管局)重新推出社區老人評估小組／到診醫生協作計劃，目標是招募 100 名私家醫生，以加強安老院舍的醫療支援和傳染病監察工作。醫管局至今已為該計劃一共招募了約 80 名私家醫生，並會繼續在私營醫療界別物色合適人選為該計劃服務。

5. 如社區老人評估小組／到診醫生協作計劃檢討結果證明該計劃具有效益，政府會打算長期推行該計劃，作為政府加強社區醫護服務模式的一項措施。我們已撥款給醫管局，以便繼續推行該計劃直至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結束時。在此期間，我們會為該計劃制訂長期的運作安排。我們會審慎考慮各項問題，包括安老院舍是否需要支付服務費用，假如需要，則應付多少；以及如何鼓勵更多私營醫療界別參與該計劃。

(c) 衛生署為預防安老院舍職員因工作而感染傳染病所提供的支援

6. 衛生署為安老院舍職員提供綜合技巧訓練和專業意見，務求減低他們因工作而感染傳染病的風險。此外，衛生署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舉辦 15 個為期一天的工作坊，為安老院舍的感染控制主任和其他職員提供感染控制培訓。衛生署曾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向所有安老院舍發出預防傳染病指引，這些工作坊的目的便是要鞏固指引中所傳達的感染控制基本原則。工作坊設有一個特別環節，集中教導如何應用標準預防程序保障職員免受傳染病感染，同時強調正確洗手方法和正確使用個人防護裝備的重要性。

7. 除了舉辦工作坊外，衛生署亦派出長者健康外展隊到個別安老院舍提供額外培訓。長者健康外展隊的主要服務對象，是那些在二零零三年八月至十月進行的綜合現場評估中被衛生署評定為需要加強支援的院舍。探訪期間，長者健康外展隊會因應每間院舍的個別情況及其職員的培訓需要，提供感染控制方面的專業意見。此外，外展隊亦採用培訓導師的方式，讓院舍中已接受外展隊的訓練的感染控制主任負責把有關感染控制的最新資料／指引告知院舍的其他職員，並為新職員提供有關這些指引的啟導訓練。

(d) 向安老院舍提供協助以安裝獨立設施

8. 社會福利署(社署)已從獎券基金中取得 1,780 萬元撥款，以協助安老院舍改善其感染控制設施。本港所有資助和非資助的安老院舍均

可申請一筆過資助，以發還款項形式發放，支付一套指定的建築和屋宇裝備裝置配件／項目的基本物料和安裝費用，涵蓋範圍包括洗手間和浴室設施、間隔、抽氣扇和緊急召援鈴。社署在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中向所有安老院舍發信，把資助計劃通知他們。改善工程須於計劃推出後三個月內(即二零零四年二月中或之前)完成。

(e) 疫症爆發時協調社區資源

9. 由二零零三年年底以來，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積極協調跨部門的工作，以對抗對公眾健康構成嚴重影響的傳染病。這些工作背後的理念，是採取以人口為本和跨專業的方式，達致有效預防和控制傳染病的目標。因此除衛生署／醫管局外，必須動員各部門／機構以及社會各界參與遏止疫症爆發的工作。

10. 舉例來說，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八日主持了一個跨部門高層會議，以制訂跨部門防範本港再度出現綜合症的措施。舉行跨部門會議的主要目的，是利用與會部門與各業界的良好連繫，確保有效協調政府及社區對抗傳染病的資源，例如旅遊事務署對該會議作出支持，取得酒店業承諾加強改善衛生措施、在酒店範圍內增加清洗公眾走廊及公用地方的次數、加強監察職員的健康狀況，以及鞏固有關工作程序的管理及監控。

(f) 向市民提供濟急援助的應急基金

11. 財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七日批准開立為數 1.5 億元的新承擔額，設立綜合症信託基金，以便因應二零零三年三月至六月期間爆發獨一無二和史無前例的綜合症事件，根據體恤的理由向有關人士發放特別恩恤經濟援助。信託基金也歡迎市民捐款。

12. 具體而言，信託基金提供的援助如下：

(a) 向每名符合資格的綜合症病故者家屬發放 10 萬元至 50 萬元不等的特別恩恤金；以及

(b) 凡符合資格的綜合症康復者，以及曾接受類固醇治療¹的綜合症“懷疑”患者，後者因綜合症(包括因接受綜合症藥物治療而受影響(如有的話))而引起較長遠的後遺症，以致身體可能出現某程度的機能失調(如有的話)，並有醫生證明和證實有經濟需要；每人最高可獲 50 萬元特別恩恤過渡經濟援助。援助包括兩方面，分別是每月經濟援助和所需的醫療開支。

¹ 曾接受類固醇治療的“懷疑”患者，是指入院時經臨牀診斷為綜合症患者，並接受類固醇治療綜合症，但其後被斷定並非染上綜合症的人士。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我們已收到一共 856 宗申請，並批准了 489 宗申請，涉及的款項為 7,889 萬元。

13. 義工在協助遏止綜合症期間染上傳染病可申請綜合症信託基金的援助。根據綜合症信託基金的運作經驗和政府內部的討論結果，我們將考慮設立一個如綜合症專家委員會報告中所建議的一般濟急基金，為公眾提供援助。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二零零四年四月